

证券代码：871024

证券简称：中创智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为：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股东应当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股东应当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为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	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

<p>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;</p> <p>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</p> <p>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;</p> <p>(四)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</p> <p>(五)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;</p> <p>(六)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;</p> <p>(七)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名称;</p> <p>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</p> <p>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;</p> <p>(四)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</p> <p>(五)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;</p> <p>(六)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;</p> <p>(七)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</p>
<p>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为: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</p>	<p>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</p>
<p>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为: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
<p>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为: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,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</p>	<p>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,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办理。</p>

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办理。	
<p>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: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</p>	删除此条款
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: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删除此条款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更加规范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